

中共芜湖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文件

芜教组秘〔2020〕2号



关于在芜高校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在芜高校：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有关通知和芜湖市有关通告精神，现就芜湖高校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校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始终把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全力遏制疫情蔓延，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各校要履行主体责任，党委书记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按照安徽省教育厅有关通知和芜湖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指挥部有关通告精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安排，落实工作要求和防控责任，制定周密工作方案，部署落实防控措施，建立各项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处置机制。

三、各校要按照安徽省教育厅的规定安排春季开学时间，不得擅自开学，学生不得在规定的开学时间前返校。必须按照省教育厅要求做好开学前疫情防控工作预案。

四、各校要取消一切群体性集会活动，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一律暂停校园场地对外开放，室内运动场所等场所暂停营业，图书馆等场所暂时关闭。有关学校要妥善做好假期在校学生的生活、学习和安全防护等工作，并做好疫情监测。

五、各校要根据疫情发展情况，提前准备疫情防控所需应急物资储备，制定并完善应急预案，做好校园医学观察隔离场所、人员、经费等保障工作。

六、各校要全面摸排并掌握本校师生员工寒假期间行程动向，要重点监测近期去过武汉或师生中接触过疫情发生后从武汉离开者的健康状况，如有疑似症状，及时处理并报告。

七、各校要与属地加强联防联控，严格落实每日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从1月27日起，每天下午4:30之前，将学校当天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和发生疫情情况，以简要文字概述发送到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科邮箱：

whsmask@126.com。

联系人：吴霞 联系电话：17718278251

